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少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少樺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58歲，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

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多間擁有及／或經營菲律賓拉瓦格Fort Ilocandia Hotel and Casino、菲律賓克拉克Fontana Resort and Casino及澳門華都酒店及金都酒店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參與該等物業之收購、規劃、建設、管理及營運等範疇。

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4)之執行董事。彼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4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及鍾少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